

长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院发【2025】7号

机械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资助办法

院属各单位：

为规范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学院师生参加学科竞赛，根据学院实际财务预算情况，制定本资助办法。

一、以下所有资助仅限于机械工程学院教师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所指导的学科竞赛项目。

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5项A类学科竞赛作品，其制作费资助标准为：获得国赛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每项资助10000元；获得国赛二等奖的项目，每项资助7000元；获得国赛三等奖，每项资助5000元；获得省赛一等奖，每项资助4000元；获得省赛二等奖的项目，每项资助3000元；获得省赛三等奖的项目，每项资助2000元。同一项目资助经费采取就高原则。

三、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master）、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和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等3项学科竞赛，学院资助比赛所用的耗材费以实际支出为准，其中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不超过2000元，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master）和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不超过20000元/项。

四、参加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master）、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和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铸造工艺大赛等6项赛事的省赛、国赛报名费和差旅费由学院统一资助。

五、研究生参加上述竞赛之外学校认定的A类国赛获三等奖及以上、B类国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每项作品包干资助不超过2000元/项。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大

赛（每项限学生2人）的差旅费用由学院统一资助。

六、其他与我院学科专业高度相关的竞赛项目（见附件列表），获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后，学院包干资助不超过2000元/项，每类竞赛项目，每位指导老师限报1项。

七、制作费报销范围：原材料、元器件的购置费、加工费等。其中加工费用包含在校内实训中心和校外企业加工费用，不含专利和论文版面费。竞赛过程中发生的打印、复印费限额200元以内。以上所有支出使用公务卡支付，并提供采购清单、实物照片和实物作品。

八、机械、材控、机器人专业的老师所指导的竞赛必须要包含该老师所在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和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参加省赛的学生中至少要有1名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的学生。

九、已获得学校或有其他资助来源的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学院不再重复资助。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资助办法（试行）》机械院发【2022】20号文件同时废止，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学科专业高度相关竞赛项目列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教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和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 3D 大赛组委会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农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等